

证券代码：838558

证券简称：海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视频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宋旭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50,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59%。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1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新增借款不超过 1000 万元并签订书面的《借款合同》，具体借款数额以合同约定为准，计划 3 年内资金循环使用。

上述借款拟由关联方宋旭彬及配偶、姚春生及配偶、姚典生及配偶或其中一人或数人提供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5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宋旭彬、深圳海兴也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姚春生、姚典生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郭珣彤、黄斌
-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2、经全体参会股东签字、盖章的《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盘锦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